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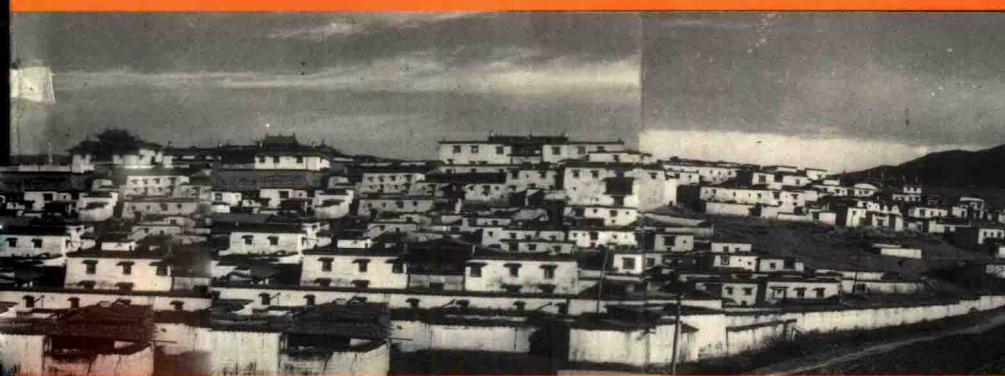
ཡུང་གི་ཡུན་ནས།

中国·云南

ဝဲ၊လဲကဝဲ၊ဒီကပုဒ်၊အဲဒီလူပုဒ်၊ကပုဒ်၊လူပုဒ်၊
လဲကပုဒ်၊လဲကပုဒ်၊

迪庆藏族自治州

宗教志



中国藏学出版社

迪庆州宗教志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藏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58号

迪庆州宗教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总发行

北京京南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75 插页：2 字数：188千字

1994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书号：ISBN 7-80057-165-3/K·35 定价：9.00元

《迪庆州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名录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90.7—91.12)

主任委员：贾克荣（州民委主任）

副主任委员：杨学政（云南省宗教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杨宗藩（州民委副主任）

刘 群（州志办主任、副编审）

委 员：郝兆镒、和耀、吉树华、陈纪

洛丹、杨群、李国文、韩军学

李荣昆、刘鼎寅、和泰华、杨正文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1992.1—1993.12)

主任委员：贾克荣

副主任委员：杨宗藩、刘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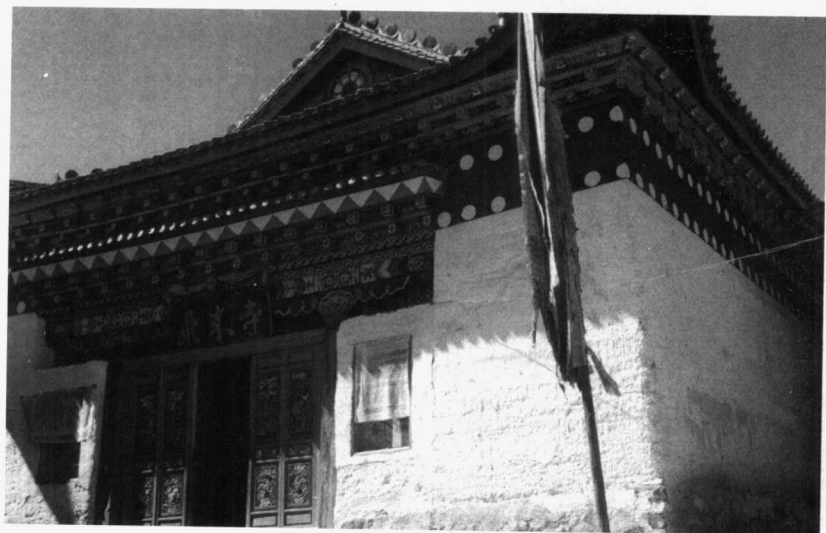
委 员：和耀、洛丹、吉树华、杨正文

编辑人员：杨学政、勒安旺堆、李国文、韩军学

李荣昆、刘鼎寅、杨群、杨正文、杨增适

张国华、吉树华、和泰华

统 稿：勒安旺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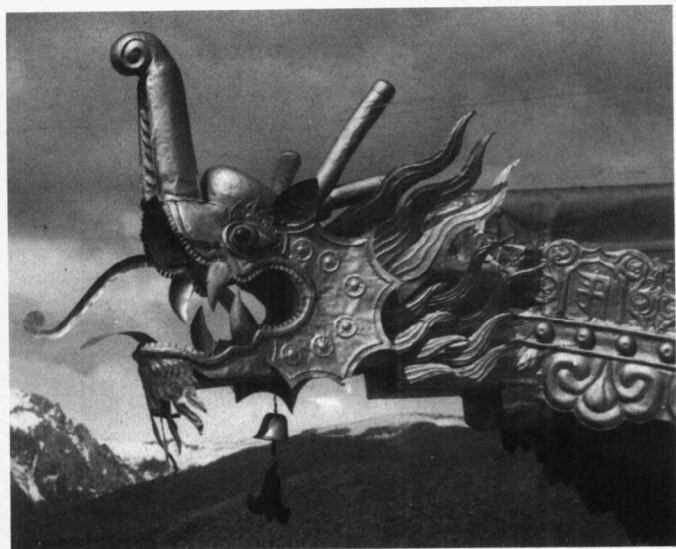
飞来寺

勒昂旺堆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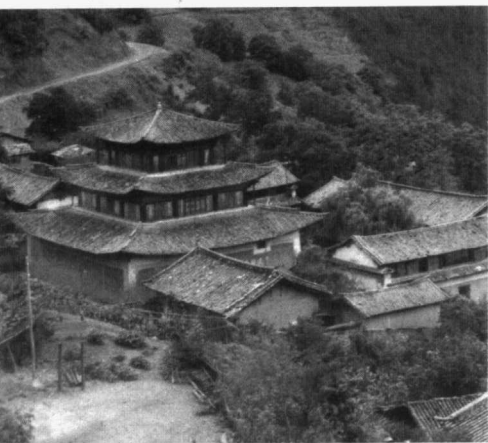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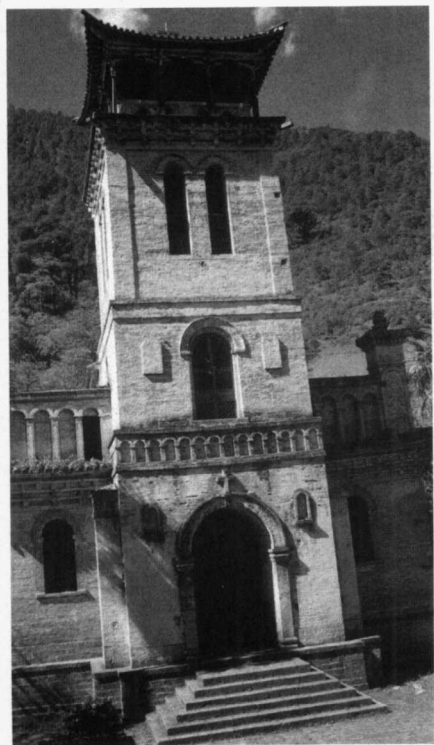


东竹林寺

勒昂旺堆摄



兽檐飞吻
王晓松摄



寿国寺 和桂华摄

茨中天主教堂 刘群摄



当坚曲杰
(羌奔)
王晓松摄



默朗钦波

和吉昌摄



达摩祖师洞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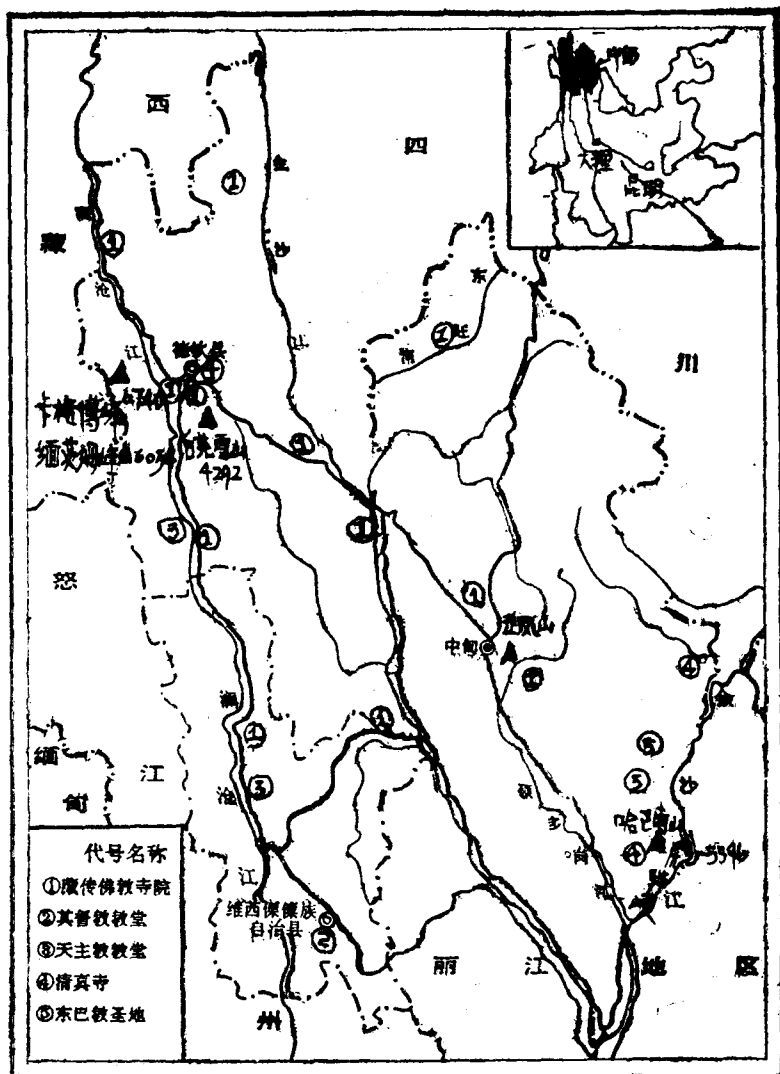
和桂华摄



纳西族东巴舞

和桂华摄

迪庆州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示意图



序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我们的民族事务工作要强调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还要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以帮助宗教界适应社会主义。对从事民族工作的同志而言，把握区域内宗教的历史和现状就必然地摆在了面前。现在全面反映迪庆州的宗教志的权威性材料得以出版，实在是一件喜事。

1989年，迪庆州委、州人民政府部署编撰各级地方专志。我委立即与云南省社科院宗教所联系编辑迪庆州宗教志有关事宜。之后，宗教研究所杨学政副所长等五位同志亲莅迪庆收集资料，实地调查。一年后，即交出修改稿。这一稿收进了大量汉文文献中迪庆宗教史料及地方档案材料。为此迪庆各族人民将十分感谢宗教研究所的同志为该稿付出的辛勤劳动。

1991年5月州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会同宗教志编纂领导小组共同讨论并决定：对原志稿进行修订及充实。并且修改及最终审定由州内的同志承担。具体要求一、充实“政教合一”方面的事实材料；二、充实藏文文献中的迪庆史料；三、做到遵循地方志“叙而不议”原则，追求客观、准确、严谨。

编纂人员遵循上述要求，西出康藏、东上北京，收集近百万字资料，后又埋头伏案两载，经宗教志领导小组负责认真审读，方成此稿。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就体例来看，这本志书是所有宗教志中做到别具一格而又严格按地方志编纂要求写成的藏区宗教专志，足以填补我州宗教研究中的某些空白。该志做到通古今，总结历史，突出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一部服务当代、影响深远的好

书。对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我由衷地表示感谢。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贾克荣

94.3.20

凡 例

一、《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编修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记述迪庆州境内各宗教的历史与现状，反映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现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体现时代特点。

二、本志内容上限追溯到公元前七世纪，下限止于1990年。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略述古代，详述近代。

三、按照地方志“通典不录”的原则，本志一般不录通典材料，与本志内容关系密切的通典背景材料，记述力求简明，点到为止，旨在突出地方特点。

四、本志“大事记”为编年体，以时记事，主要以年代先后顺序择要记事，并辅以若干条本末体。

五、本志正文根据迪庆州宗教实际，分“藏传佛教”和“其他宗教”两部分记述，顺延章次。大体例按概述、大事记、志的顺序安排。图表随文，有关宗教的人物、名录按小体例置于各宗教内容的适当位置。

六、遵照了志书“生不立传”的规定。在世的知名人物列于“名录”。

七、本志中人名、物名、地名、称谓及其汉译字，按迪庆州及其相关地区通用、通译、以及迪庆州有关部门审定的为准。常见名词、术语一般不注民族文字、外文文字。异称和释义随文

加括号注。

八、本志用语体文记述，引文例外。

九、本志资料多来源于实地调查、口碑访问和档案，一般不注明出处。可注的书刊文献目录则注于章节之后。

概 述

迪庆藏族自治州是多民族的地区，境内有本教、藏传佛教、东巴教、汗规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道教、毕摩教等多种宗教流传。

州内各种宗教都有独特的承传史和丰富的内涵。藏族是境内主体民族，信奉本教和藏传佛教。约于公元前七世纪，象雄王朝的势力已抵迪庆，从境内发现的多处石棺墓葬遗址看，本教已传到迪庆。据《西藏本教源流》记：“赤松德赞于公元八世纪灭本时，象雄维达尔等本教高僧用多头牲畜驮运本教经书来到藏区东部的霍尔和东南部的姜域”。金沙江流经迪庆一段是时为吐蕃神州都督府辖地，当时吐蕃军队中尚有本教巫师制度。

总之境内本教流传可谓源远流长。迨至明朝末期，本教在迪庆还有相当势力，清中叶便趋于零落了。

从公元六世纪吐蕃南下经营的资料看，迪庆境内曾设吐蕃神州都督和铁桥节度。这样赞普赤热巴巾时期崇尚佛教的做法势必影响迪庆藏族，佛教亦已传入境内。在迪庆，关于伏藏及莲花生的故事广为流传，当是早期宁玛巴传入的证据。十一世纪中叶，藏传佛教各教派次第形成，与此同时各教派都继续从西藏和四川两条线路传入迪庆。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迪庆境内各教派的兴衰与康区各教派的兴衰保持着同步的轨迹。迪庆教史亦即康区教史。

迪庆历史中，藏传佛教各教派表演了许多闹剧及悲剧，然而也就在悠久的历史长河里凝成了显著的地方特色。

藏传佛教从开头就力争借助政权兴教，萨迦派领袖贵为元帝

师，元帝赏赐八思巴“卫藏十三万户”封地，萨迦领袖就集教主与领主于一身。其时，藏传佛教其他教派亦与诸多蒙古王子过从甚密。各教派领袖为了传教兴教积极靠拢中央的结果，藏族与中华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得到加强，中央王朝的统治及藏汉民族的统一得到实现。到帕木竹巴政权时，“政教合一”制度形成，各教派更是纷纷进京要封诰。“大宝法王”、“灌顶国师”等封赠纷沓而至。

迪庆地区是噶举巴大宝法王与灌顶国师到“姜”地传教的必经之路。由于噶玛巴黑帽系活佛、红帽系活佛与“姜”的深厚法缘，双方过从甚密。迪庆地区僧俗亦以领袖马首是瞻，与境内及周边地区的纳西族及白族、傈僳族等兄弟民族亲密友善、团结和睦。

藏传佛教政教合一的做法也常导致各教派误入歧途且迷不知返。迪庆地区噶玛巴各宗派借助丽江木氏土知府的武力，秉承西藏“噶玛政权”旨意，迫害格鲁派僧人，而格鲁派领袖达赖喇嘛五世请来固始汗等蒙古兵攻占康区，洪台吉率兵进驻迪庆地区中甸等地。境内噶玛派及宁玛派和本教的武装在木里兵、蒙古兵及格鲁派武装攻击下全面溃败。结果，噶玛等各教派的寺院被毁，各派僧侣则或被迫解散或接受改宗格鲁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迪庆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翻身作了主人。为了争政治方面的权力，为了维护僧侣贵族的特权，部分上层僧侣于1957年悍然发动了武装叛乱，结果当然地以翻身农奴的胜利为终结。但历史告诉未来，为了政治特权，佛陀亦曾大开杀戒，一部教派兴亡史亦饱浸了斑斑血迹。

境内藏传佛教僧侣及信教群众，曾高举反帝爱国爱教大旗同帝国主义分子作过可歌可泣的斗争。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社会。英法俄等列强乘机染指藏区。十九世纪末西藏僧俗在噶厦政府的号召下掀起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浪潮，迪庆各

寺院纷纷响应。德钦县红坡寺、东竹林寺、德钦寺等寺僧俗发动的“阿墩子教案”、“维西教案”等斗争已成为整个中华民族反帝爱国主义运动中的有机成分，充分表现了迪庆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

历史还给迪庆藏传佛教各派提供了充分表现自己的机会。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路过中甸。中甸松赞林寺僧侣以实际行动表示了对红军的拥护，为了感谢少数民族对红军的尊敬，二方面军首长手书“兴盛番族”横幅回赠该寺寺主松谋活佛等僧侣。

迪庆是云南藏区的主体，是沟通藏族与汉族、纳西族、白族、傈僳族等兄弟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等交流的通道和桥梁。迪庆藏传佛教有符合当地藏族人民之外还有影响境内其他民族的精神文化和宗教活动需要的一面。藏传佛教成为各民族之间文化的双向交流载体，而正由此产生了许多具有地域特点的品格。如对政治体制剖析，迪庆地区仍未脱“政教合一”窠臼；但在罗列政权组合形态时，就会给人以僧侣、贵族与流官之间结合时而松散时而紧密的不同表现，也正是出现“政教合一”亦或“政教联盟”讨论的根源；就寺院制度看迪庆藏区各寺院在僧伽制度和学位制度方面也有不同于其他藏区寺院的做法，即令是称谓，也会因香火部落的民族属性而发生变化，如“阿楼玛”、“阿叔玛”等纳西语的词汇会出现在藏传佛教寺院中作为僧侣组织中的专有名词；迪庆地区的藏传佛教派系林立，即令和硕特部曾强行改宗，亦未能实现统一。各派间虽有争斗，但也能相安共处一隅，这种局面，亦应属特点。在漫长的传承过程中，藏传佛教深刻地影响了境内纳西族和普米族的原始宗教，这些教派都吸收了藏传佛教的许多神祇以充实自己的“万神殿”。但也要指出迪庆藏传佛教各寺中又吸收了境内及周边各兄弟民族的神祇进入神殿。可以说，迪庆境内流传着以藏传佛教为主的多种宗教，它们之间既争斗、排挤，

又共生、共容、共存，还有一个互相影响的问题。

十九世纪中叶，天主教传入迪庆，二十世纪初基督教传入迪庆。天主教的传入与英法帝国觊觎藏区有联系，故受到境内藏族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强烈的抵抗，由于英军入侵西藏，引发了藏民族的民族宗教和其他方面的敌忾情感。1888年，迪庆境内爆发“阿墩子教案”，1905年又爆发“维西教案”。上述驱逐洋教斗争之后，丧权辱国的清政府却以向教会赔偿的方式收场，但境内藏民反洋教的愿望更加炽烈。于是，天主教教士退出藏区腹地，集中设教堂于维西、德钦的几个点上，即藏区边缘。基督教亦曾试图进入藏区，因受到抵制便转向附近的傈僳族地区传教并得到迅速发展。据1990年统计全州有基督教徒6000多人。

迪庆州部分民族还不同程度地承传着各自的原始形态的宗教。还保持有鬼魂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原始崇拜的复杂仪轨。其中，尤以中甸三坝乡白地一带的东巴教最典型，研究东巴教的学者认为东巴教及东巴文化的发源地即为白地。东巴教不仅对纳西族的精神生活和社会文化产生了深刻影响，而且对毗邻地区的藏族、普米族、苗族、彝族等民族也有一定影响。在傈僳族、彝族、普米族、怒族中信仰本民族原始宗教仪轨的现象较为突出。

迪庆境内的伊斯兰教，是明朝随迪庆采矿业兴旺，回族商人和矿工进入境内传入的，清代迨至民国时期，中甸县城和维西县城、德钦县城内伊斯兰教、汉传佛教及道教仍有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迪庆州宗教的主要特点和特征是以藏传佛教为主，多种宗教并存。而这一格局的形成是各宗教派别之间互相制约，互相渗透才形成的。这种现象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其中丰富多彩的内涵便蕴育而成为独特的地域宗教文化。

1950年，迪庆州全境和平解放。宗教被逐步从政治中剥离出来，专横倾轧等特征不复存在，走上按自身轨迹运行和发展的道